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8	普特医疗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 F 座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997,781.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0,474,669.5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编制完成。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建均、吴英、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如下材料：

（1）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签字）；

（2）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

（3）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2）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2）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5）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F座3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0571-87352848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 F 座 3 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